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，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、环境和社会”之“六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内容。

二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以及职工代表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并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；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（税前）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(一) 基本薪酬：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和能力情况，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；

(二) 绩效薪酬：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与个人业绩相挂钩，年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发放。

(三) 中长期激励收入：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，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、期权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、激励或奖励等。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薪酬/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1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- 2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
- 3、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获得连任或续聘的，上述薪酬方案保持不变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；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